

附件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

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條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應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督導各校善盡檔案管理責任，輔導各校成立校史館，妥善典藏及保管重要檔案資料。自本條文施行日起，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停止辦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下列檔案管理事項：

壹、檔案管理評鑑

自第 8 屆（民國 99 年）起不納入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之評獎對象。

承辦組：企劃組 電話：(02) 2513-1820

貳、檔案保存年限

停止受理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作業。

承辦組：檔案徵集組 電話：(02) 2513-1947

參、機關檔案銷毀

一、停止受理檔案銷毀目錄審核作業。

二、惟原屆滿保存年限辦理銷毀經本局審核改列永久者，除學校組織沿革、學籍及行政、人事、會計與政風等檔案外，請配合於 98 年 6 月底前循序送交移轉目錄至本局；至移轉時程，本局將另案規劃。

承辦組：檔案徵集組 電話：(02) 2513-1869

肆、國家檔案移轉

一、停止受理檔案移轉目錄審核作業。

二、民國 38 年以前經審核已列入移轉範圍之檔案，請依據本局規劃時程辦理移轉。

承辦組：檔案徵集組 電話：(02) 2513-1877

伍、檔案目錄彙送

停止受理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之彙送公布作業。

承辦組：應用服務組 電話：(02) 2513-1923